

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21年9月8日，公司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